

## 附件 3:

#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省“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价我校教职工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制定的资格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由院长（校长）牵头组建，按高、中级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条 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由我校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高、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建，并按高、中级实行分级管理。

第四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高、中级评委会组成人员，须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学校教职员工的监督。

## 第二章 评委会组建

第五条 组建评委会必需具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条件的评委会成员（包含校外委员）。

第六条 评委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由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

- 1、接收申请人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 2、将申请人申报材料分发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3、组织专业评审组；
- 4、评委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有较强的法纪观念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

（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评审任务。

## 第三章 评委库设立

第七条 高、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的数量不低于两倍组建。

第八条 负责全院教师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单位分布等因素。另外，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专家入库。

第九条 中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由有高、中级资格的委员组成，其中，有高级资格的委员一般不少于二分之一；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正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

第十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省及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十一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校内委员：由个人自荐、单位审核。

(二)校外委员：鼓励兄弟院校具备相应资格的专家自荐，经所在单位同意、我校审核后纳入评委库；或从省教育厅教师评委库借调。

第十二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教师发展中心须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第四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一)高评委会由15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担任。

(二)中评委会由13人以上组成。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高级职称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5天，评委会秘书处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1-2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专业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主要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的高评委会，同一专业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高级职称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尽可能考虑到各专业组抽取人数相当，且保证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高级职称评委会的人数，且保证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高级职称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组的高级职称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高级职称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专业组超过 6 个的，每增加 1 个专业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七条 中级职称评委会不再设置专业组，根据申报专业分布从委员库中抽取不少于 9 人组成评委会，且保证外单位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若评审任务较重，出席会议的委员酌情增加。在每次评审前 5 天，由评委会秘书处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另抽取 1-2 作为候补委员。

第十八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九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二十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

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专业（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的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六）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在涉及评审其亲属时，应予回避。
- （七）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